構想書封面格式

**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規劃概要構想書**

**（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 114 年 ○ 月至 117 年 12 月止

|  |  |
| --- | --- |
| 執行學校 |  |
| 校長 |  | 簽章 |  | (請蓋關防)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主持人 | （主持人為申請學校校長）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規劃構想書**

（適用114年度申請**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計畫）

**114.2**

**說明：**

1. 本計畫重點係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係學校設置仿產業場域，所附帶之效益。
2. 整體計畫執行須4年，經費需求請以4年規劃，並應有永續經營規劃。
3. 本計畫應針對五大信賴產業或重點產業核心能力建置貼近場域環境實體教學場域，包括設備採購、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訓練及企業員工在職訓練等其他擴散效益。
4. 本計畫培育對象包括跨校(院、所、系、科)學生、教師、企業員工。應配合產業技術需求，規劃授課學程、強化現有授課內容，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並針對課程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資進修、設備採購或租用等事項。合作學校應至少包括二所大專校院，並規劃跨校師生課程及實作訓練之具體策略。
5. 學校應明訂參加本計畫主辦及合作學校教師與學員課程與實作規劃，尤應設計落實合作學校參與培訓之具體策略，合作學校參與程度亦為計畫審查重點之一。
6.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學校校長，但得設共/協同主持人執行。（由主辦學校及合作學校人員擔任）
7. 受補助學校應負本計畫蒐集資料之義務，配合本部相關執行成效彙整。
8. 本計畫如以「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執行其他部會相關補助計畫為基礎，擴充或延伸本計畫，應於計畫書第二部分第三項中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等。
9. 規劃概要構想書
10. 請依規定於首頁加蓋簽章及關防掃描後連同其他內容合併上傳。
11. 封面請依「構想書封面格式」製作，A4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標題文字採14號字、內文採12號字，單行間距繕打、製作目錄並標註頁碼，構想書第二部分以15頁為限。
12. 紙本請以雙面列印。

**目　錄**

[第一部分 1](#_Toc191031306)

[基本資料表 1](#_Toc191031307)

[第二部分（限15頁） 2](#_Toc191031308)

[壹、 重點摘要（Executive Summaries） 2](#_Toc191031309)

[貳、 計畫架構圖 2](#_Toc191031310)

[參、 場域布局 2](#_Toc191031311)

[肆、 經費需求 2](#_Toc191031312)

[伍、 預期成效 2](#_Toc191031313)

**第一部分**

**基本資料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執行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與五大信賴產業或重點產業關聯(可複選) | ■五大信賴產業：人工智慧、\_\_\_\_\_\_\_□六大核心戰略產業：\_\_\_\_\_\_\_\_\_\_\_\_\_□國家重點創新產業：\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 | 培育類型 | □純技術□純應用□技術及應用（請敘明技術含量占　　　%） |
| 對應產業聚落 |  |
| 主要合作法人/公協會/企業 |  |
| 合作學校 |  |
| 培育學生(申請學校)(可新增單位) | 培育方式(可複選) | □系/所(全) □分組□學分學程 □學位學程 | 系所名稱 |  |
| 培育學生(合作學校)(可新增單位) | 學校名稱 |  | 系所名稱 |  |
| 主持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 共/協同主持人(至多5位為原則) |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 主要聯絡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 年度 | 經費項目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小計 |
| 114 | 資本門 |  |  |  |
| 經常門 |  |  |  |
| 合計 |  |  |  |
| 115 | 資本門 |  |  |  |
| 經常門 |  |  |  |
| 合計 |  |  |  |
| 116 | 資本門 |  |  |  |
| 經常門 |  |  |  |
| 合計 |  |  |  |
| 117 | 資本門 |  |  |  |
| 經常門 |  |  |  |
| 合計 |  |  |  |
| 經費需求(單位：元)(系統自動計算) | 申請教育部補助（1） |  | 比例 | % |
| 補助款資本門（2） |  | 資本（2）/（1） ≧80% |  |
| 補助款經常門（3） |  | 經常（3）/（1） ≦20% |  |
| 學校自籌（4） |  | 自籌（4）/（1） ≧15% |  |

**第二部分（限15頁）**

1. **重點摘要（Executive Summaries）**

※請簡述主題、主旨、目標、工作項目、方法、預期效益。

1. **計畫架構圖**

※請簡要說明計畫架構，包含申請學校與合作學校、法人、公協會或企業共同合作計畫執行之合作模式（媒合機制）。

※請依計畫書執行要項簡要說明，計畫團隊、合作夥伴、課程設計。

※若計畫係建立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基礎之上，請陳述接續關係。

※撰擬內容請參閱規劃概要構想書說明(首頁)及補助要點第5點「辦理內容及辦理方式」、第6點「審核標準」、第7點「經費支用基準及核結」與第8點「成效考核機制」規定辦理。

1. **場域布局**

※請說明空間規劃，應設置單一場域（以無隔間的單一空間為佳），設備集中置放於該場所，若由多於一間實驗室組成，實驗室應該連續相鄰。

※簡述採購設備，免附設備清單。

1. **經費需求**

※請將資本及經常門分配(含學校自籌款)。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何以需要近五千萬元補助，供審查委員判斷。

1. **預期成效**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可以達成的願景與綜效，以及如何讓社會大眾有感。

※請說明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